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.916 亿元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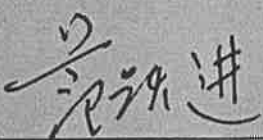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交易行为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  _____

刘剑文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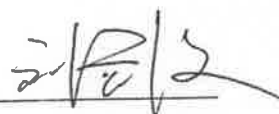
魏 建 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2年6月14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_____

2022年6月14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建 _____

王晖_____


2022年6月14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 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建 _____

王 辉  _____

2022年6月14日

